

《周易》「生命之美」之蘊義對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德育啓示

周仲賢* 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摘要

我國自108學年推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其「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及其核心素養，與先秦儒家重要經典《周易》的思想要旨——人我生命的維護、發揮及共榮之「生命之美」，內涵有所契合。

《周易》闡發天地創生化育萬物生生不息之精神，認為人稟賦於「天」而同具「生生仁德」，並提示人須培養品德，實踐「時中」之道，以能審時度勢、持守中道、恰如其分地在生活世界中應對進退，展現人我生命良好的互動，成就自我生命價值，進而與其他生命和諧共榮。

《周易》蘊含「成己成人」修德工夫，包括觀察認識、效法楷模、遵循規範、養成習慣、反身省察、慎思明辨以及自發主動、與友互學、改過遷善等，對實現「生命之美」而培養品德之「德育」實施，在原則與方法上有重要的啓示，值得參採省思。

關鍵詞：周易、德育、生命之美、時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周仲賢，通訊方式：jeremiahc79@gmail.com。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lourishing Life in Zhou Yi for Moral Education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Taiwan

Chung-Hsien Cho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was implemented in Taiwan from 2019. Adopting the concepts of taking initiative, engaging in interaction, and seeking the common good, it embodies the creation, development, and realization of every life, and corresponds with *Zhou Yi's* main idea.

Zhou Yi elucidates that the movement of “yin” and “yang” makes every creature live and grow continuously. On the basis of this moral law of heaven,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benevolence”, and thus they should cultivate the “practical wisdom” to act appropriately in any time and situation to demonstrate the good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achieve the value of everyone’s life.

This paper discovers that cultivating in people the four virtues of being benevolent, well-mannered, righteous, and wise is the subject matter to make everyone be able to do right things in right space and time in order to achieve all creatures’ life values. Therefore, according to *Zhou Yi*, people must be taught by the ways of observing, following the norms, learning from good persons, developing good habits, reflecting deeply, and deliberating how to make a right decision, being proactive in studying and mending our ways.

keywords: *Zhou Yi (The Book of Changes)*, moral education, the flourishing of life, practical wisdom,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orresponding author: Chung-Hsien Chou, E-mail: jeremiahc79@gmail.com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已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其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期使學生自發主動地學習，且發展與自我、他人、社會、自然的互動能力，並教導學生體驗生命意義、致力社會永續發展、謀求人我的互惠與共好（教育部，2014）。此教育理念旨在教導學生能自發地充實開創自我生命價值，並與他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而共同追求互惠、幸福的社會，實彰顯「生命」的創生、開展與共榮。

為實現 108 課綱的理念，則須培養學生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之「核心素養」，亦即教導學生能自發自主地學習、融會貫通所學知識，並於面對生活的情境、議題或困難時，適當行動、解決問題，以成就人我生命價值、促進各個生命的精彩與美好。因此，「核心素養」實與培養學生而能「知善」、「好善」與「行善」之「德育」的品格內涵（歐陽教，1998），不謀而合，透過「德育」¹，可培育學生具有實現人我生命幸福的核心素養。

108 課綱是政府盱衡當前社會態勢、全球化趨勢及人才需求，長期研議修定完成（教育部，2014）。同時 108 課綱強調學生積極開展自我生命，與他人生命良好互動，並促進生活世界的和諧共好，實與先秦儒家思想蘊含「生生之仁」精神及「天人合德」理想境界，有相符之處，且儒家結合內外之修德方法，亦有助達致 108 課綱之理念。

以禮、樂為重心的先秦周代文化，經長久的社會變遷，漸失作為社會價值與生活秩序的根據，致社會問題叢生，先秦諸子乃以生命安頓為首要關懷、以生命圓滿完成為目的，並著重生命意義與價值在生活中實現的根據、方法、境界，建構思想體系（高柏園，2000）。儒家思想的開創者孔子即以「仁」為核心，開展生命的自覺性與主體性，彰顯人能於生活世界合理恰當地應對，並推己及人成就整體生命的實現（王開府，1986）。

儒家肯定求善的根源在人的內心本性，若能發揮便可推己及人、成己成物（李瑞全，1999），其推崇的六書是由孔子整理發揚傳承，是儒家相當重要的思想基礎（王靜芝、蔡興濟，1993），其中，《漢書·藝文志》定《周易》為群經之首：「六藝之文，……蓋五常之道，相須以備，而易為之原。」（班固（著）、楊家駱（主編），東漢／1980：1723）《周易》從宇宙推至人的生活世界，強調人生命本性與天道相同之天人合德思想（錢穆，1998），並主張宇宙自然變化日新、化育萬物、生生不已是天地大德，是人類價值泉源，

¹ 本文所指德育之內涵，旨在培養學生能知善、好善、行善，包括品格、品德的培養，而《周易》思想蘊含生命的創化、維護與發揮，實亦涵蓋全人發展、人格涵育之要旨，且本文所指德育意義不侷限學校道德教育，而是就整體的原則進行探討。

人能透過修養而發揮秉賦善性，亦鼓勵人應自強不息，主動積極實現自我生命（朱伯崑（主編），1993），此即「自發」的根源和意涵；而在生活世界實踐與推擴「生生仁性」，又是恰如其分、適當地與人互動，並以「時中」之道使得各生命各得其正、成己成人（朱伯崑（主編），1993），更聚焦生命的維繫、實現生命幸福，彰顯良善「互動」的價值，開創增益各自生命價值；尤有進者，《周易》思想「生命之美」的境界在「天人合德」所展現的無限生機，生命之創生化育、生生不息，生命的欣欣向榮，與「共好」意涵不謀而合。

康德（Immanuel Kant）主張「美」之中有種高貴和超拔的「崇高美」（sublime），此即通過對生命力的阻礙及隨之而來更為強烈的生命力湧流（vital forces）之感而產生，蘊含讚嘆或敬重（admiration or respect）（Kant, 2004; 2007），這是複雜的心靈轉化，過程中發生重大的心理變化（崔光宙，2005），而人對自然的崇高情感是對自己使命的「敬重」（respect），這種敬重透過某種替換（subreption）向自然表現出來，亦即以對客體的敬重轉換對人性理念的敬重（Kant, 2004; 2007）。因此，人稟賦宇宙生生不息的力量，產生不屈不撓的超越力量，崇高道德使命感的合目的性（天人合德）取代了自然表象，「崇高美」心境就此成形（崔光宙，2005）。人透過修德，便能培養此道德力量，並達致如此「生命崇高美」的境地。

儒家經典《周易》的思想，在「生命之美」的根源、展現、理想及方法上，實合於前述 108 課綱重視生命欣欣向榮的教育精神，並蘊含生命之「崇高美」的理想，故本文將探究《周易》「生命之美」的德育意義，並期作為 108 課綱理念之重要思想基礎。

貳、生命之美的根源——天道：生生之德

《周易》蘊含的形上論，展現天地創生萬物與變動運行的宇宙圖景，更將人生命價值根源與道德作為準則與天聯繫，換言之，人開創「生命之美」之根源是來自「宇宙天理」，且人能透過窮盡天理以知曉生命的蘊義，也能透過內省、修養與實踐，體悟生命創化之潛能，本節探究如後。

一、天地乾坤創生萬物

《周易·繫辭傳下》有言：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王韓注：220）

《周易》成書係伏羲通過自然現象的仰觀俯察，模擬仿效畫出八卦，揭示事物內在本質，個別卦象又體現事物的結構與功能，將客觀世界轉化為人自覺的認識（余敦康，2006），故以觀察自然萬物，審視人在其中之地位，歸結出天地化生萬物之理。「卦」與「爻」則蘊含天下變化道理及天地運動變化成因，更展示天地化育無窮之妙，顯現事物發展變則通的日新創新之意（朱伯崑（主編），1993）。

《周易·繫辭傳上》：「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王弼、韓康伯（注），魏、晉／1999：216）²，即表示「太極」是天地萬有創生的根源，「兩儀」則指「陰」、「陽」，陰、陽兩相對待交互作用，作為一切變化之所由（郭建勳，1996）。

《周易·繫辭傳上》又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王韓注：206），指出陰陽相應互動而使生命創生變化、生生不息，此即「道」，是生命的原理（吳康，1981）。

「乾」、「坤」代表陰、陽的「性質與功能」（牟宗三（主講）、盧雪崑（錄音整理），2003）。《周易·繫辭傳上》：「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王韓注：217），闡明乾、坤為「道」的本質，《周易·繫辭傳下》：「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王韓注：226），指出陰、陽性能相互配合，顯出天地創化、孕育萬物的功能（黃壽祺、張善文，2001）。

乾、坤更分別為生命的創生與終成原則（牟宗三（主講）、盧雪崑（錄音整理），2003）。依《周易·彖傳·乾》：「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王韓注：3）乾元為生命創始，蘊含生機，且天地萬物在乾道變化各得其所宜（高懷民，1988）；而《周易·彖傳·坤》：「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王韓注：9）坤元落實生命生成，順承乾道創化之生命，涵養與保持之，而使萬物生成（高懷民，1988）。

是以，「乾」具創生萬物之德，「坤」孕育萬物，使萬物生長繁榮（朱伯崑，1991），天道之偉大在於能「生萬物」，而天生萬物是將生生之理賦予萬物，讓萬物自生自化（吳怡，1993），故天道實展現出生命創造涵育、暢達不已的蘊義。

二、生生為天地大德

承上，「乾」、「坤」使生命創生不息，便是天地最大之「德」，《周易·繫辭傳下》言：「天地之大德曰生」（王韓注：219），又云：「日新之謂盛德」及「生生之謂易」（王韓注：208），皆表示「變化不息，故曰日新」（李鼎祚，唐／1983：7-815）³，日日創化

² 《周易王韓注》為本文引用《周易》經傳原文的依據，後皆以「王韓注」加上頁數標示。

³ 臺灣商務印書館所印行出版之文淵閣四庫全書，共計1,500冊，其每冊之頁碼標示為「冊數——頁數」，如「1-1」表示第1冊之第1頁，本處引文即是在第7冊的第815頁。本文所有出自四庫全書資料之文獻引注，皆依此格式為之。

新生即是天地盛美之德（郭建勳，1996）。程顥更指出天之「生生」是「善」，且人實具有與天地一樣的之「性」：「天只是以生為道，繼此生理者，即是善也。……成卻待它萬物自成，其性須得。」（朱熹（編），宋／1983：698-30）天地以「生生」為其本質和運行法則，承繼此理者就有其「德」，萬物得以欣欣向榮。天道「生生之德」是天地萬有生生不已，其創生化育是由陰陽的作用，天道所賦予生生之理，也就是陰陽的動力。天道將生生之理賦予萬物亦將自身納入萬物，故萬物生生不已正是天道生生之德（吳怡，1993）。

《周易》主張「生生」是有目的之變化，為天地之德、天地之心，稱為「仁」，就是「好生之德」（羅光，1978）。故「生生不已」就是天地萬有最根本、最重要的性質，呈顯生命不斷有新的發展、新的生意。《周易》展示「生生」和「日新」的天道內涵就是生命「創生化育」不息，彰顯對生命的創造、保存、撫育、慈愛和關懷，便是「仁」、「善」（朱伯崑（主編），1993）。人性是承繼天道生生之理而成的，故人性即是天道，人有能力認識與順應天地變化創生之道，並能體悟與發揮自我仁性本質。

參、生命之美的展現——人道：成己成人

本節闡釋《周易》「生命之美」的展現，闡述人能參與天地生生化育，並能知曉時勢開創發揮生命，展現人我生命的適當、良好互動，成己成人、創生共榮。

一、《周易》蘊含「誠」與「仁」是「生生」之道

天賦予人創生化育生命之潛能，根據《周易·繫辭傳上》：「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王韓注：206），又云：「成性存存，道義之門」（王韓注：208），人性源於陰陽相應創化，並承繼天道「生生」之「仁」，而「善」、「性」即指人具有成就生命的為善潛能，蘊藏人文價值的德行，「繼之者善」是人本源地稟受天道性命，但「成之者性」則突顯人的主體性，故人具成就「生生」的潛能，但須透過修養來實現（余敦康，2005）。

《周易·說卦傳》言：「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王韓注：235），《周易》的三才之道指人稟受天地生生之德、具有生生之能，在生命世界則展現為仁德及義行（金景芳、呂紹綱，2005）。程頤（宋／1987：7）即云：「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道創化蘊育萬物，萬物按其類別各有生命本質，萬物稟受天命成為自我本性，各有不同的生命與規定性，但能依此規定性實現自我、和諧共生。人稟受天道有為善之能，修德與踐德便能明辨是非善惡、維護與成就人我的生命。

修德與踐德之超越根據及動力乃是天命之性，修德與踐德也正是要充分實現「性」（高柏園，1990）。儒家在天道方面之具體闡發首推《易傳》，且《易傳》與《中庸》又互為表裡（吳怡，1993）。《中庸》有言：「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朱熹，南宋／2016：38）且有言：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朱熹，南宋／2016：43）

朱熹（南宋／2016：41）注「誠」字為「真實無妄」，是天道的存在意義及人道的價值意義，故合「天人之道」言之，貫通形上與形下（吳怡，1993）。「誠」既貫通天人之道，又能盡萬物之性，「誠」即「性」，「至誠」即「盡性」，「性」之意義又在人「至誠」的努力中得到體證，且人當下的「盡性」能契接「道德創生」之義（高柏園，1990）。《中庸》又有言：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朱熹，南宋／2016：44）

《中庸》尚言「故至誠無息，……天地之道，可壹言而盡也。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朱熹，南宋／2016：45）「誠」即人之本性，具有動力義及自律義，此「性」自身能發動不已，同時自給律則與方向，是「生生之仁」價值要求的創造者，亦為「道」（高柏園，1990）。「道」是一切存在的價值根源，人透過「誠之」的工夫，在具體生命中表現，便是天道性命相貫通（牟宗三，1968）。

在《易傳》中，天道的「生生不已」係陰陽相推交感而創生化育萬物，本具動能，但《中庸》的「誠」更內接心性，彰顯精神的動能（吳怡，1993）。「至誠」不息的精神正是天道的「生生不已」（吳怡，1993），《周易·象傳·乾》即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王韓注：4）孔穎達釋云：「此以人事法天所行，言君子之人用此卦象自強勉力，不有止息。」（王弼（注）、陸德明（音譯）、孔穎達（疏），魏、唐、唐／1983：Vol.7 317）⁴人透過「至誠」修養成為真實存在，其實踐所及也賦予世界以道德意義，人在「成己」的過程中，必不斷開展具體的生命，亦成就天命之性而通於天地萬物，便能成就天地萬物之生命真實；而「成物」必就現實生命開展，將天地萬物有納入道德理想中，則須理解與掌握現實生活世界，乃能加以轉化與開創（高柏園，1990）。因此，「成己」、「成物」即為達致「與天地萬物為一體」的境界（高柏園，1990）。

⁴ 《周易注疏》為本文引用解釋《周易》經傳原文的重要參考，後皆以「孔疏」加上頁數標示。

是以，《周易》肯定天道生生的創造力，更強調人有成就生命之為善潛能（方東美，1982），萬有生命創化不止，流行無窮，貫注於人，使人繼此仁性而能覺知，透過修德以弘揚天賦善根，使宇宙創生價值恢弘擴充，並與天地萬有廣生和諧、與人同情共榮（方東美，1988），此即《周易》「生命之美」意涵及「德育」的根據。

此外，《周易》十分強調「時中」之道，為闡釋「誠」之精神與「仁」之情懷的理則，《易漢學》一書即言：

易道深矣，一言以蔽之曰時中。……其在豐象，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在剝，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文言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時中之義也。（惠棟，清／1983：52-362, 363）

在《周易》，「時中」不僅是判別人事吉凶的原則，且為人所應具備的品格，意指人能知曉天地變易之時序，因應處境，持守中道且行動進退合宜，以維護、成就人我之生命。

「時中」即「中時」，根據對事物、情境的了解，在適當之時表現適當行為，使人事發揮最佳效果，使人我生命實現發揮、互動和諧（成中英，1983）。「時中」仰賴個人修養，以思慮深通，對當前情境能正確認識並能適切應對，方能促進萬有生命的和諧與發展（成中英，2006）。易言之，此涵蓋對生命情境與良好言行的認知與思考，且能於生活處境中踐行，使自我生命得以發展並與他人和諧共榮。

就「時」之意，係指人能日新又新，凡事謹慎衡量且審視時態、隨時應變（林文欽，1990），且宇宙萬有變化不輟，人應把握時機，辨明時勢，及時作為（林文欽，2002）。如《周易·象傳·大有》「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王韓注：47），掌握天地運作法則、四時循環歷程，行事便能亨通；又如《周易·象傳·損》「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王韓注：127），提示人進退應對合宜，因應天地變易之道則獲吉，並示明察古今之變，以知未來情勢。

黃慶萱（1995）即指出，《周易》「時義」之要義有：「待時」，等待適當時機而自發修德、充分準備，《周易·繫辭傳下》：「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王韓注：224）；「與時偕行」，即隨時而動，依時變易而行事，如《周易·象傳·無妄》：「天下雷行，物與無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王弼注：「物皆不敢妄然，後萬物乃得各全其性」（王韓注：79），展現君王按天地運作法則治理人民，能使其各得其宜（金景芳、呂紹綱，2005）；「趨時」，即及時變通行事，如《周易·繫辭傳下》：「變通者，趣時者也」（王韓注：219）。

就「中」之意，《周易》卦爻結構揭示了「中」，即「當位」且與「陰陽」適當結合，在生命情境，「時中」指人的行事能善知、善用生活時空情勢，以獲致生命的圓滿與和諧（呂紹綱（主編），2001）。故「中」有兩層涵義：先「無可無不可」，後「無過猶不及」，表示待人處事視情境而因「時」定奪取捨，做到切合時宜、恰如其分（呂紹綱，1994）。《周易》以二、五爻比擬「中道」，如《周易·訟》九五：「訟，元吉」、《周易·象傳·訟》九五：「訟，元吉，以中正也」、王弼注：

處得尊位，訟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剛無所溺，公無所偏，故訟元吉。（王韓注：26）

「訟」為與人爭辯是非而待裁決，但「爭訟」乃迫不得已，此九五爻居上卦之中位，陽居陽位、當位得正，有君子明斷曲直之象，能毋所偏私、論斷公正，獲得吉祥（黃壽祺、張善文，2001）。

「中」實與「仁、義、禮、智」之德有緊密關聯：「仁」為「中」的根據，呂祖謙云：「生生之謂仁」（轉引自黃宗羲，清／1983：457-902），「仁」是天賦予人之為善潛能，人能自我反省、順此作為、得其心安，就可自發感知不同生命進而恰如其分地回應與互動；「中」又表現為「義」，《中庸》言「義者，宜也」（朱熹，南宋／2016：37），「義」是恰當而合情理的作為、是人所應為，即持守中道、是是非非，講求普遍也考慮特殊，因處境不同而能採行不同的作為，變通不失情理（成中英，1983）；「中」的準則是「禮」，「禮」能使人合於「中」，《禮記·仲尼燕居》：「夫禮，所以制中也」（孫希旦，清／1990：1268），表示「禮」是行為規範，使生活世界和諧有序、使各個生命各得其所，且為所應為，這便是「中」（王甦，1985）；「中」又不離「智」的認識與抉擇，「智」者能選擇並堅持正當行為，《周易·繫辭傳下》：「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王韓注：581），而「中」之所以難，因其「隨時變易」、「惟變所適」，又應以「善」為目的，且須認清所處時勢、把握適當時機，需運用「智」之反省與認知，辨明何者應為、選擇最適方法行事，合乎「中」的要求（成中英，1983）。

質言之，《周易》勉人實踐「時中」：「時」強調隨時自主地了解生命情境的變易且掌握天地萬有的發展法則；「中」則著重秉持生命和諧共榮的善意，恰如其分、正當適切地行動，此可謂契合前述「核心素養」及「德育」所欲培養品格的意旨，並發揮道德「創造性」（黃慧英，2005），在真實的生活世界中，對各個生命做出具體且適當的回應，正如天道生生不息。

二、人道：天賦予人能創生化育生命

(一) 成己：修德以維護開創自我生命

《周易》卦爻辭是占卜事實與其結果徵驗的紀錄，經長期積累整理歸納，作為行事依據。吉、凶、悔、吝的判斷是《周易》主要占辭，按陰陽剛柔的動靜關係解釋天地萬物的變化，提示人因應處境而調整行事、審時度勢、隨處境盡事理之時宜，方能使人我生命「趨吉避凶」（曾春海，2003）。

《周易》卦爻辭給人明確的吉凶判斷，但「傳」卻透過「經」的卜筮方法，揭示吉凶之所以然：若筮得之卦爻是好的，且占者的德行與卦爻辭所說相配，則為吉祥，倘筮得卦爻雖好，占者的德行不足與卦爻辭所說相當，便是凶；反之，若筮得之卦爻雖凶，占者的德行超越此卦爻所述，則能逢凶化吉。故《周易》雖能推測未來變化，但人事吉凶和生命成就與否，終究取決於人的行為，而重視品格之培養（朱伯崑，1991）。

《周易·乾》明示天道四德：「乾，元、亨、利、貞」（王韓注：1）。《周易注疏》言：

子夏傳云：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以陽氣始生萬物，而得元始、亨通，能使物性和諧各有其利，又能使物堅固貞正得終。此卦自然令物有此四種使得其所，故謂之四德。（孔疏：7-311）

「元」是元始，「亨」係亨通，「利」為和諧有利，「貞」即真正堅固（黃壽祺、張善文，2001），此即人我生命的創造維護、通達順暢、和諧共榮、堅毅守正，著重「利於他人與利於自我的特質與行動」（Slote, 1992: xvi）的品格意涵，在能於生命世界中合理、明晰地判斷（Campbell, 1998）。因此，能維護、增益人我生命，造就多元共榮的社會，在實際生活中適當權衡行動，即是《周易》德育要義中，所欲培養人的品格。

質言之，「元、亨、利、貞」之德與前述「時中」之道，意義共通⁵，皆指能於實際生命情境中，是是非非、適當互動與作為，追求人我生命之幸福，亦即能因應現實生活，融會貫通並力行所學知識，而解決困難之核心素養。人具備此品格或素養，除能成己、且更能成人。

⁵ 「元、亨、利、貞」通於「時中」意涵，另可見《周易·文言傳·乾》：「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王韓注：4），及其朱熹（宋／1999：32-33）之注：「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於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

（二）成人：各得其宜、和諧共榮

《周易》強調天生化育萬物永不止息之「好生仁德」，目的在天下生命之創造及實現，故此「生生不息」不僅是自然的運行，更是以「成就生命」為終極關懷，成己成人、和諧共榮之「仁德」（張立文，1991）。

《周易·文言傳·坤》：「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王韓注：13），有德者誠敬且專注地反省與存養，端正並堅定自我天賦仁性，明辨是非且適切正當地待人行事。《周易·象傳·坤》又言：「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王韓注：10），有德者如同大地一般增厚自我品德，以能容畜萬民、承載萬物。《周易·象傳·井》亦有言：「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王韓注：150-151），順水之滲透性，在地鑿孔引水為「井」，供人飲用，彰顯養民之用。朱熹（宋／1999：181-182）即說：「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意」，有德者能仿效「井」的養民之道，使人豐衣足食，並勉人相互資助而生生不息。

天道表現在仁德上，《周易·象傳·咸》即言：「咸，感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王韓注：150-151），《周易》以乾元為生物契機，需與坤元交會，感應才能孕育成物，其中的作用必然含有「愛」，《周易·繫辭傳上》又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王韓注：206-207），人之思考與作為都順應宇宙天理，就不違悖天道仁德；「所為皆得其宜，不有愆過使物失分也」（孔疏：7-529），人能以仁心感知、愛護人我生命，便可做出最適當的回應，不失份際且各得其適宜。而朱熹（宋／1999：238）更強調此須能因實地制宜、權衡思量，強調有權變之法亦有經常之道：「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又說：

安土者，隨所遇而安也，敦乎仁者，不失其天地生物之心也。安土而敦乎仁，則無適而非仁矣，所以能愛也。（黎靖德（編），宋／1983：1144-173，174）

綜上，《周易》著重生命的了解及維護，道德抉擇須是我們設身處地覺知他人的生命，權衡思考以因應時地適切行事與互動（黃慧英，1995）。天地本「誠」與「仁」化生萬物，《周易》示人為善潛能即根於天賦生生仁德，人是天地萬有中最高傑出的一類，可知道與行道，並能積極效法天道「誠」之精神與「仁」之情懷，圓現人的責任且追求生命的理想，同時透過慎思與反省，促使人我生命各得其宜、成就各自的精彩。

肆、實現生命之美的德育理想與原則⁶

為培養學生具表現「生命之美」的素養，能因應各種生命情境，以適當的行動來維護、發揮、成就人我的生命與價值，展現生命的良善互動，追求生命的和諧共榮，實現《周易》「天人合德」之融洽理想，本節闡釋《周易》天人關係的理想境地，並提示相關的修德要義，作為「德育」的重要啟示與內涵，以下闡述之。

一、《周易》所展現天人合德之融洽理想

《周易》所展示的形上思想特色：一為肯定天道生生的創造力，宇宙變化創生化育相繼不絕，萬物由此而生、依此而長；二則強調人性內在價值有成就生命之向善潛能，可和宇宙秩序合德無間（方東美，1982）。天道生生的創化仁德之變化法則，賦予人成就生命價值之能力，也啟示人之作為以保存生命且與天地萬有和諧共榮的準則方向，由此可與天道「相契合」（方東美，1982）。

人在天地間秉承天道生生之創造精神，並藉培養仁德與智慧以覺知天地萬有的生命價值，進而參與天地萬有生命的創化成就，和諧共存（方東美，1985；李煥明，1989）。因此，《周易》所提示的德育方法旨在發揮學生的「仁」與「智」，期達致「以生命為中心」與「以價值為中心」之終極關懷。

因此，《周易》的天人關係，係由天道創化生生不息、日新又新，作為生命的內容與目的，人之成就或責任在發揮天賦仁性、參與天地化育，依循天道開展生命，與天地萬有融為一體，此「合一」便是天人關係全幅之生命內涵（程石泉，1982）。質言之，人為萬物之一，《周易》主張人與萬物、人與宇宙的關係是「和諧共榮」的，這樣的天人合德主要是由人之修德以向天道融為一體，但人卻非喪失了主體性，而更是主動積極修為，與天地共同創生化育，此即生命至美的境界（趙雅博，1988）。

二、《周易》提示之德育原則

（一）觀察認識

《周易·彖傳·賁》：「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王韓注：69）⁷，《周易·繫辭傳》亦言：「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王

⁶ 本文所闡述之德育原則，非僅針對《周易》經傳中直接說明德育蘊義的文辭，而同時多是闡述《周易》所蘊含道德修養之要義，進一步連結且說明為德育的相關重要原則。另，《周易》經傳有關修養品格或德育實施的文辭，實非全為具體應用方法，多是相關原則的提點，主要作為整體德育上的指引。

⁷ 程頤（宋／1987：196-197）釋云：「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乃聖人用貴之道也。」

韓注：205)，「觀」係觀察宇宙萬物運作且探究其規則，並明察人文風俗生活，以施行適宜的治理與教化。故「觀」的目的是為能認識與掌握情勢以適當地行動。

《周易》的〈大象傳〉提示許多宇宙運行的現象，若能深入觀察理解，便能指導行事與修德。《周易·象傳·姤》：「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王韓注：137），《周易集解》：「天下有風，風無不周布，故君以施令，告化四方之民矣」（李鼎祚，唐／1983：7-484），此言天上微風吹起，無物不拂，君王觀察此象而發布教化之令，傳告四方；又《周易·象傳·師》：「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王韓注：27），地中蘊藏水源象徵聚集畜養眾人，君子仿效此自然現象，而容納、涵養萬民。

「觀察」使學生具備道德的原則、知識或實踐技巧（Carr & Steutel, 1999），此類認知與學習幫助我們能有適當的作為，逐步使我們成為真正的有德之人（Dunne, 1999）。教師也不能不藉由具體原則來教導學生抽象的道德理想（Hare, 1975），故經由具體的法則，能使學生更清楚了解「時中」的意涵。

然而，這或許會產生為何自然的就是「道德的」之疑問（Straughan, 1982），宇宙蘊含向「天人合德」至善價值的境界邁進，就人所稟賦於天的為善潛能，人依天道以參與生命的創造孕育，故不只是自然事實，卻有向善的價值；其次，宇宙的運行規則是人所取法的可行準則，人據此能趨吉避凶，旨在創化、維護、尊重、成就生命，生生不息，即是價值的指導；再次，宇宙運行法則雖是自然的，但透過道德主體「人」有意識地實踐，便能展現其內在的價值，自然之道便透過「人」而彰顯道德之意涵。

（二）效法楷模

德育強調品格的培養與發展，其可透過仿效學習道德楷模，相較論證說理的方法，楷模更直接展示如何關懷生命以及與關懷對象的互動（Noddings, 1992）。道德楷模表現成熟的自我認同，反映出良善價值與行為穩定的保證，更顯現成熟的信念及其發展與證立，從生活中體證並創造其意義（Walker, 2002），能使學生易於掌握道德典範的形象、了解真實生活品格實踐的內涵。

《周易·蒙》初六爻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王韓注：18），《周易·象傳·蒙》初六：「利用刑人，以正法也」（王韓注：1），表明藉由樹立典型人格以啟發、指引童蒙，教導其認識、學習良善的德行，進而避免過錯（黃壽祺、張善文，2001）。

學習楷模亦如回復正道，《周易·復》六二爻辭：「休復，吉」，《周易·象傳·復》六二：「休復之吉，以下仁也」（王韓注：76），能親近、效法有德之人，是獲得吉祥的關鍵，亦為修德重要方法，故朱熹云：「學莫便於近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黎靖德（編），宋／1983：701-467）。

(三) 遵循規範

依準則行動，或以準則規範言行，皆可清楚直接地指導人應當如何作為，藉由原則規範行為，能逐漸修正行為，將情緒或欲望合理且適宜地調節，進而讓我生命的互動能適當和諧。

《周易》展示許多守則，旨在使人踐行天道、節制情緒或欲望，以趨吉避凶。如《周易·謙》六四爻辭：「無不利，撝謙」，《周易·象傳·謙》六四：「無不利撝謙，不違則也」(王韓注：51)，程頤(宋/1987：143)釋曰：

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唯四以處近君之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

此言提示人如處在令人不安、憂懼的處境時，更應遵循謙遜的原則、努力充實自我，則能無往不利、發揮自我生命。

此外，準則有約束與克制情緒或欲望的功能。《周易·師》初六爻辭：「師出以律，否臧，凶」，《周易·象傳·師》初六：「師出以律；失律，凶也」(王韓注：27)，以軍隊出征為例，若無軍紀約束，將欲望及行動予以合理適宜的調節，就可能產生危險。朱熹(宋/1999：60)更強調「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應在行為初始就謹慎小心，才能獲得吉祥。

行為準則旨在藉由外在的規範使行為合宜適切，《周易·姤》初六爻辭：「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踯躅」，《周易·象傳·姤》初六：「繫於金柅，柔道牽也」，王弼注曰：

金者，堅剛之物，柅者，制動之主，……處遇之始，……體夫躁質，……故必繫于正應，乃得貞吉也。(王韓注：137-138)

此指品格尚未充實之人易輕浮躁動、恣意妄為、陷於凶險，故須依行為準則的規範、指導與牽引，才能趨吉避凶。

《周易》中的許多準則，常以清楚、直接的方式提示人、指導人如何適宜地作為，故與「箴言」(maxim)相似。「箴言」即以言簡意賅的行為公式，指出基本的行為規則，具有簡潔、容易記憶、確實有用及經得起時間考驗等性質，可供清楚卻意義重大的行為指導(Schwartz, 2002)。教師可引導學生將「箴言」的意義連結到自己的日常的生活經驗，同時須說明為何是重要的、有用的，且可利用歷史或當代的人物來體證其重要意涵(Schwartz, 2002)。

(四) 養成習慣

Aristotle (1986: 28) 指出道德德行須經後天努力，由習慣養成：

德行的發展完成，……非要違反人的本質，可說是自然人的本質使我們接受德行的基礎，但道德人格卻須透過培養習慣以成就其完滿。

《周易》強調「積德」或「德有常」，指品格培育仰賴不斷累積、堅守正道養成習慣，同時須根據「法天依時」的道德認知。《周易·象傳·大畜》言：「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王韓注：81)，人要剛健篤實地修德，日新又新，不僅培養習慣型塑品格，更要有所進步、更上層樓。

培養習慣須從初始就遵守品格的要求，或在行為規範下持續不斷地實踐，逐漸內化。《周易·象傳·升》即云：「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王韓注：144)，君子依道德的要求，不斷地堅持以踐行，進而養成「行德」之習慣，最終成就德業，故程頤(宋/1987：412)亦云：

君子觀升之象，以順修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

習慣養成的意義即在透過從事德行的活動，使人逐漸型塑德行(林建福，2009)，而持守道德的要求，踐行不懈、日新又新，以能成就人我生命的價值。

(五) 反身省察

「反省」為《周易》所言修德的重要方法，藉由反身省察以檢討精進自我言行，並透過逆覺體悟天賦仁性、惻隱之心，促使自我與他人和諧共生。《周易·訟》九四爻辭：「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王弼注：

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為仁由己，故吉從之。(王韓注：25-26)

與人爭執訴訟失利便自我反省，了解爭訟不當，且未必解決問題，故改以彰顯仁德與人相處，回復正道便獲吉祥；又如《周易·象傳·蹇》：「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王韓注：121)，《周易注疏》云：「蹇難之時，未可以進，惟宜反求諸身，自脩其德，道成德立，方能濟險」(孔疏：7-442)，高山有水象徵艱難困厄的處境，但如能於此時反省自身之品格能否充實增益，困難便能迎刃而解。

「反省」即是檢視體察自己的言行思維、待人處事是否適當、德行是否充實、能否發揮仁心，《周易·象傳·觀》六三即言：「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王韓注：64)，程頤(宋/1987：183)釋曰：

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無悔咎。

「我生」指自我言行。六三和上九兩爻相應，能仰觀其剛健之德行，但其不當位又處在困厄憂懼的情勢，故須審視、反省、檢討自己的言行思維，反思審酌進退應對，以有助人我生命的護持與發揮。

（六）慎思明辨

《周易》強調人應「慎思明辨」，此意涵「誠敬」與「審慎」，並以「綜合」、「歸納」、「演繹」、「辯證」、「推理」等方式，「權衡」、「思量」恰當行事之法。

例如：《周易·象傳·訟》：「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王韓注：24），爭訟起因於事情初始未能周密安排，故行事前應先慎思初始情勢及可能發生的問題，且在初始就清楚如何作為，宣明章紀、判明職分，以杜絕爭訟（黃壽祺、張善文，2001）。

《周易·象傳·遯》：「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王韓注：103）《周易注疏》：「小人方用，君子日消，君子當此之時，若不隱遯避世，即受其害，須遯而後得通」（孔疏：7-426），表示當小人之道盛行，處境艱難危懼，無法施展長才時，須自我修德等待時機、慎思時勢，再覓合宜之法，方能避險且獲亨通。

《周易·乾》上九爻辭更指出：「亢龍有悔」（王韓注：3），《周易·文言傳·乾》云：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王韓注：9）

此言明示人之言行應注意「盛極而衰」的發展趨勢，必於進取時也知及時引退、生存時也知敗亡的可能、獲利時也知喪失，謹慎戒懼地思慮。

「慎思明辨」亦含對人事情境的權衡、考量與斟酌。《周易·象傳·大有》九四：「匪其彭，無咎，明辨晰也」（王韓注：49），其意為豐盛而不過，始無過錯，表示人能明辨事理且衡量情勢。程頤（宋／1987：133）解釋：

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之道，匪其彭則得無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無咎也。

太過豐盛可能產生「物極必反」之災禍，若能不過猶不及，方能避險。《周易注疏》亦云：「由九四才性辯而哲知，能斟酌事宜，故云明辯哲也」（孔疏：7-369），指人能分析時勢之變化趨向，衡量斟酌適當作為，故能明哲保身。

Aristotle 說：「德行就是能依中庸之道（mean）抉擇的特質，且是由理性的原則所決定的」，中庸之意又在「既非過多亦非不足」，是「適切的」（Aristotle, 1986: 39），故須培養學生能「慎思明辨」，教導學生審慎思考所處情勢及條件，評估權衡適切的言行，以能維護、發展人我生命的開創不息。

（七）其他原則

除上述的德育指引外，《周易》還提示幾個原則：首先，同學朋友間的交流討論、相互仿效與鼓勵，有助品格的學習，《周易·象傳·兌》：「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王韓注：181），程頤（宋／1987：519）說：「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朋友講習，互相益也。」樂於與人交流討論、互相仿效優點、互相勸勉為善，而能增益彼此之德行、充實彼此的生命。

其次，《周易·蒙》卦辭：「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王韓注：17），王弼注：「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決之不一，不知所從，則復惑也。故初筮則告，再三則瀆，瀆蒙也」（王韓注：17），此言學習講求由學習者主動提問解惑，並提出真正適當的問題。

第三是「改過」，《周易·象傳·益》：「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王韓注：131），「雷」表「剛健」，示人奮發向上、勇往向善；「風」為「柔順」，示人順應正道，消除惡言惡行，迅速改過從善。又如《周易·象傳·井》六四：「井甃無咎，修井也」，王弼：「得位而無應，自守而不能給上，可以修井之壞，補過而已」（王韓注：152），柔居柔位卻無相應，須努力自守，反省補過錯，如水井壞敝要趕緊修繕。

伍、108課綱可採擷的「生命之美」

《周易》所示充滿生機之宇宙世界，人身處生生不息的創化歷程中，對生命的終極關懷即在根據天賦善根、成己成人，與天地萬有和諧共榮，實現各生命價值（李煥明，1984b）。如此生命之美係以新新不停、生生相續之生命創化與完成為目的，具有美好、良善、剛健的道德價值，此價值又是宇宙天地創生，貫串並藉由天、地、人成就之（程石泉，1982）。故透過《周易》所提示之德育原則與方法，使人省悟天賦善根，發揮惻隱仁心，同時認識與效法天理，保存尊重生命，且透過實踐工夫，實現欣欣向榮「生命之美」的境界。

因此，人的本質與理想在自我生命的實現（曾春海，1984；鄭炳碩，1989）。由德育的省思與鍛鍊，對自我生命價值有所意識、發揮，且透過認識與自覺，發展生命活力，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並使其願意從生活體驗生命意義，產生「自尊自愛」的情感，而能激發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

其次，由於「物物皆有太極」，人皆稟賦天理仁性，皆有生命價值實現之需，個人又能對他人生命有所覺知，「仁」的內涵又在「不忍」與「不安」，藉由德育的對「仁性」的省悟及對天理的掌握，而能「愛人」並與他人和諧相處、尊重生命（曾春海，1984；李煥明，1984a），並藉由「時中」之道的養成及運用，能設身處地，覺知他人的生命與情境，進而能於生命世界適當作為，此即自我生命的延伸，又蘊含他人生命，推己及人、感同身受（黃慧英，1995），如此促進學生與他人互惠共好，透過良善的互動，增益共生智慧及善盡人我責任。

第三，《周易》將人與天、地並立「三才」，人能參與天地萬有的創生化育，《周易》鼓勵修德以體現與創造「三才」的生命價值，以達「天人合德」之生命境界（曾春海，1984）。透過德育，能使學生循時應變，符應宇宙變易之理，掌握萬有生命本質，據以各個生命創生化育都各得其宜（楊政河，1990），發揮天賦仁心、參與天地化育，與天地萬有融合為一（程石泉，1982）。故就學生而言，其實現的不僅自我的幸福，亦能促進他人的幸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並成為具備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學習者，使個人與群體的生命、生活更加和諧、相融。

綜上，本文認為108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可自《周易》展現的「生命之美」汲取內涵，並透過《周易》提示的德育方法或原則，而使學生能發揮欣欣向榮「生命之美」的價值。

陸、結語

《周易》思想蘊含「天人合德」之融治理想與「時中」之道，旨在生命的創造、維護與發展，要求人們發揮天賦為善的潛能，在面對生活情境、議題或困難時，能自主自發、適當地互動行事、解決問題，以成就人我生命價值及其和諧共榮，此實與108課綱以「生命」為本的精神，以及能融會貫通所學知識、能力與態度，以因應、開創現在與未來的核心素養意涵，有相通之處。

透過《周易》所呈現的修德要旨，包括觀察認識、效法楷模、遵循規範、養成習慣、反身省察、慎思明辨以及自發主動、與友互學、改過遷善等，在德行或核心素養的培育上，都提示重要的德育原則，以開展為善的潛能並培養德行或素養，達到自主、互惠、共榮的生命幸福，實現和諧共榮的「生命之美」，值得作為108課綱實施的省思及實踐。

參考文獻

- 王弼、韓康伯（注）（魏、晉／1999）。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
- 王弼（注）、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魏、唐、唐／1983）。周易注疏（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臺北：臺灣商務。
- 方東美（1982）。生生之德。臺北：黎明。
- 方東美（1985）。原始儒家道家哲學。臺北：黎明。
- 方東美（1988）。中國人的人生觀（馮滬祥譯）。臺北：幼獅文化。
- 王甦（1985）。用「中」之道。孔孟學報，50，189-212。
- 王開府（1986）。儒家倫理學析論。臺北：學生。
- 王靜芝、蔡興濟（1993）。國學導讀。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
- 朱熹（宋／1983）。晦庵集。（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臺北：臺灣商務。
- 朱熹（宋／1999）。周易本義。臺北：大安。
- 朱熹（宋／2016）。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
- 朱熹（編）（宋／1983）。二程遺書。（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臺北：臺灣商務。
- 成中英（1983）。中道、中和與時中。孔孟月刊，21（12），26-32。
- 成中英（2006）。易學本體論。北京：北京大學。
- 朱伯崑（1991）。易學哲學史（一）。臺北：藍燈。
- 朱伯崑（主編）（1993）。周易知識通覽。濟南：齊魯書社。
- 牟宗三（1968）。心體與性體（一）。臺北：正中。
- 牟宗三（主講）、盧雪崑（錄音整理）（2003）。周易哲學演講錄。臺北：聯經。
- 李鼎祚（唐／1983）。周易集解。（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臺北：臺灣商務。
- 余敦康（2005）。易學今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 余敦康（2006）。周易現代解讀。北京：華夏。
- 吳怡（1993）。中庸誠的哲學。臺北：東大。
- 吳康（1981）。周易哲學思想。載於林尹（主編），易經論文集。臺北：黎明。
- 呂紹綱（1994）。說孔子「中」的哲學。哲學與文化，21（4），347-355。
- 呂紹綱（主編）（2001）。周易辭典。臺北：漢藝色研。
- 李煥明（1984a）。易經的人生修養（上）。中華易學月刊，5（2），6-13。
- 李煥明（1984b）。易經的人生修養（下）。中華易學月刊，5（5），14-19。
- 李煥明（1989）。易經的天人合德論。中華易學月刊，10（5），31-34。
- 李瑞全（1999）。儒家生命倫理學。臺北：鵝湖。

- 林文欽（1990）。周易象傳論時大矣哉十二卦探義。孔孟月刊，28（9），19-26。
- 林文欽（2002）。周易時義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林建福（2009）。德行取向的道德教育——從亞里斯多德、康德與彌爾的德行思想到當代品格教育。臺北：學富。
- 金景芳、呂紹綱（2005）。周易全解（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
- 孫希旦（清／1990）。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
- 班固（著）、楊家駱（主編）（東漢／1980）。中國學術類編——新校本漢書並附編二種。臺北：鼎文。
- 高柏園（1990）。中庸形上思想。臺北：東大。
- 高柏園（2000）。總論。載於王邦雄、高柏園、楊祖漢、岑溢成（編著），中國哲學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高懷民（1988）。大易哲學論。臺北：成文。
- 崔光宙（2005）。康德對「壯美」的分析。http://faculty.ndhu.edu.tw/~shtang/classical/fruit/lecture/20051026.htm
- 張立文（1991）。周易與儒道墨。臺北：東大。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作者。
- 郭建勳（1996）。新譯易經讀本。臺北：三民。
- 惠棟（清／1983）。易漢學。（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臺北：臺灣商務。
- 程頤（宋／1987）。易程傳。臺北：文津。
- 曾春海（1984）。易經哲學的宇宙與人生（下）。中華易學月刊，5（4），19-22。
- 曾春海（2003）。易經的哲學原理。臺北：文津。
- 程石泉（1982）。易的哲學內涵。孔孟月刊，20（12），2-8。
- 黃宗羲（清／1983）。明儒學案。（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臺北：臺灣商務。
- 黃壽祺、張善文（2001）。周易譯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
- 黃慧英（1995）。道德之關懷。臺北：東大。
- 黃慧英（2005）。儒家倫理：體與用。上海：上海三聯。
- 黃慶萱（1995）。周易縱橫談。臺北：東大。
- 楊政河（1990）。易學人性論研究。載於臺大哲學系（主編），中國人性論。臺北：東大。
- 趙雅博（1988）。從易經看天人合一（三）。中華易學月刊，9（9），10-16。
- 歐陽教（1998）。德育原理。臺北：文景。
- 鄧曉芒（譯）（2004）。判斷力批判（Critique of Judgment）（原作者 Kant, I.）。臺北：聯經。（原著出版年：1790）

- 鄭炳碩 (1989)。「易經」之人觀。鵝湖月刊, 14 (10), 23-29。
- 黎靖德 (編) (宋/1983)。朱子語類。(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子部)。臺北: 臺灣商務。
- 錢穆 (1998)。錢賓四先生全集 (24) ——中國思想史。臺北: 聯經。
- 羅光 (1978)。中國哲學的基本觀念十二講——易經的生生。哲學與文化, 5 (8), 13-20。
- Aristotle. (1986). *The nicomachean ethics* (D. Ross Tra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J. (1998). Dewey's conception of community, in L. A. Hickman (Eds.), *Reading Dewey: interpretations for a postmodern generation* (pp.23-42).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Carr, D. & Steutel, J. W. (1999). The virtue approach to moral education: pointer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Carr, D., & Steutel, J. W. (Ed.), *Virtue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pp.241-255). London: Routledge.
- Dunne, J. (1999). Virtue, phronesis and learning. In Carr, D., & Steutel, J. W. (Ed.), *Virtue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pp.49-63). London: Routledge.
- Hare, R. M. (1975). Adolescents into adults. In B. I. Chazan & J. F. Soltis (Ed.), *Moral education* (pp.116-124).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Kant, I. (2007). *Critique of Judgment* (J. C. Meredith Trans.).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90).
- Noddings, N. (1992). *The challenge to care in school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Schwartz, A. J. (2002). Transmitting moral wisdom in an age of the autonomous self. In Damon, W. (Ed.), *Bringing in a new era in character education* (pp.1-21).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Slote, M. (1992). *From morality to virtu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ughan, R. (1982). *Can we teach children to be good*. London: Allen & Unwin.
- Walker, L. J. (2002). Moral exemplarity. In Damon, W. (Ed.), *Bringing in a new era in character education* (pp.65-83).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